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1、公司此次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玉明、杨似三、叶林

2017 年 4 月 14 日